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和置业”）持有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珉置业”）25%的股权。“中珉置业”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开发贷款，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中珉置业”的上述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珉置业”的其它股东方亦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为“中珉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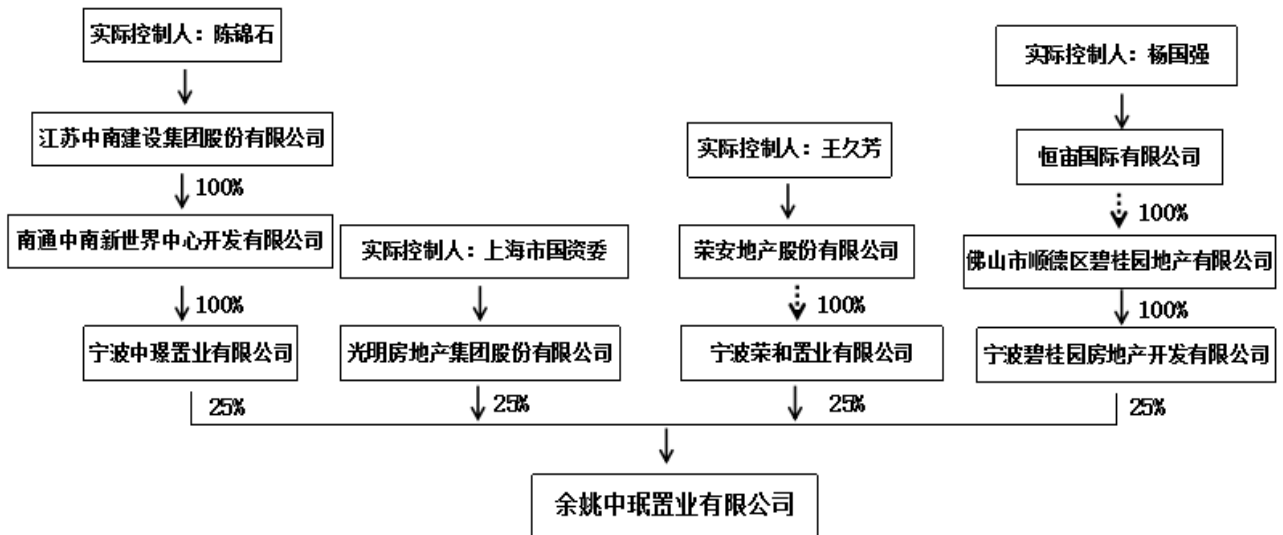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 (3) 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治山路 475 号
- (4) 法定代表人：唐晓东
-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服务。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荣和置业”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宁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该公司为合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关联情况：“中珉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中珉置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28,562.73	367,273,651.09
负债总额	196,028,306.00	5,392,039.49
或有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99,743.27	361,881,611.60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99,743.27	-848,468.84
净利润	-199,743.27	-848,468.84

(10)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 项目概况：“中珉置业”所开发项目位于余姚市北部新城板块，东至金辉路，南至规划绿地，西至中山北路，北至金舜东路，是余姚重要交通干线交叉口，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完善，该项目预计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金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珉置业”的其他股东方亦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中珉置业”以其公司全部资产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持有“中珉置业”25%的股权，本次为“中珉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参股项目日常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合作项目的开发进程。被担保方的其它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珉置业”以其公司全部资产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中珉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计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收益，被担保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3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